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5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黃朝新

相對人 澤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銘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澤翔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

01 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42年2月12日，債務清償期
02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3 (二)嗣相對人於112年2月18日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55萬元②845萬
04 元，借款期限至①119年2月18日②115年2月18日止，①按期
05 攤還本息。如未按期繳付本金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06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①114年12月18日②114年
07 12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依約定①借款視為全部到期②借
08 款已屆期，尚欠本金共①959,970元②845萬元及利息、違約
09 金。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
10 證明書、借據、本票、授信合約書、動用申請書（放款
11 類）、無紙化報表管理系統等影本、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為
12 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4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5 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於115年4月1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
16 所在地之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惟相對人逾期迄今
17 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2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4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5 附記：

- 26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8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29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2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3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115號

0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鹽中	1079	234.33	全部

03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坐落 地號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 建物 陽台	權利 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合計		
001	587	臺南市○ ○區○○ 街000號	1079	三層鋼筋 混凝土造 工業用	153.70	86.31	86.31	326.32	6.57 平方 公尺	全部